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二十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 八五二二五一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1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1~23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4		十七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4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7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二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3,796	23	\$ 452,407	8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10	-	\$ 26,867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181	-	67	-	2120	應付票據	69,687	9	6,32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428	1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	971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六)	2,832	-	37,472	7	2140	應付帳款	16,360	2	9,328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89,691	38	10,90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520	-	684	-
1250	預付費用	74,458	10	343	-	2170	應付費用	37,752	5	4,60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七)	72,039	10	-	-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9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9,964	1	2,403	-	2260	預收款項	52,957	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389	83	503,597	9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49	1	2,103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645	24	49,915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XXX	負債合計	184,645	24	49,915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	-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均發行37,968仟股	379,682	50	379,682	72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298	1	855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8	60,000	11
1631	租賃改良	105,726	14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2	-	2,214	1
1681	其他設備	757	-	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10	-
15X1	成本合計	112,119	15	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33	18	34,824	7
15X9	減：累計折舊	( 35,302 )	( 5 )	( 99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0,307	76	478,230	91
1670	預付設備款	1,688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505	10	792	-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6	-	186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32,470	4	949	-						
1830	遞延費用	11,783	2	28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19	1	22,339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672	7	23,57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4,952	100	\$ 528,1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4,952	100	\$ 528,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289,330	99	\$ 81,374	121
4170	銷貨退回	( 91)	-	( 14,021)	( 21)
4190	銷貨折讓	( 12)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9,227	99	67,35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34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3,361	100	67,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六)	( 116,074)	( 40)	( 28,224)	( 42)
5910	營業毛利	177,287	60	39,129	5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 92,355)	( 32)	( 1,623)	( 2)
6200	管理費用	( 29,888)	( 10)	( 8,399)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243)	( 42)	( 10,022)	( 15)
6900	營業淨利	55,044	18	29,107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7	-	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73	1	-	-
7210	租金收入	357	-	-	-
7480	什項收入	3,658	1	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85	2	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30)	-	(\$ 279)	-
7560			( 27)	-
	-	-		-
7880	( 468)	-	-	-
7500				
	( 598)	-	( 306)	-
7900	59,631	20	28,891	43
8110	( 10,137)	( 3)	( 5,778)	( 9)
9600	<u>\$ 49,494</u>	<u>17</u>	<u>\$ 23,113</u>	<u>3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u>\$ 1.57</u>	<u>\$ 1.30</u>	<u>\$ 1.01</u>	<u>\$ 0.81</u>
9850	<u>\$ 1.57</u>	<u>\$ 1.30</u>	<u>\$ 1.01</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494	\$ 23,1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659	114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45
壞帳損失	-	73
遞延所得稅	10,137	5,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1)	251
應收帳款	8,085	( 7,514)
存貨	9,054	869
預付費用	( 22,900)	( 261)
其他流動資產	7,331	( 567)
應付票據	18,752	( 842)
應付帳款	( 5,930)	( 811)
應付費用	857	1,193
預收款項	( 23,938)	-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1,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57	22,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5,196)	( 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	( 1)
遞延費用增加	( 533)	( 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898)	(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170
現金增資	<u>-</u>	<u>21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220,170</u>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359	243,022
期初現金餘額	<u>147,437</u>	<u>209,385</u>
期末現金餘額	<u>\$173,796</u>	<u>\$452,4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30</u>	<u>\$ 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		
固定資產增加	\$ 2,639	\$ 1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19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u>1,639</u> )	<u>-</u>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5,196</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徐旭芬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3 人及 1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二年至三年；租賃改良：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一至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

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並未使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產生影響數。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1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155	401,877
銀行定期存款	<u>49,400</u>	<u>50,500</u>
	<u>\$173,796</u>	<u>\$452,407</u>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93	\$ 67
減：備抵呆帳	<u>( 12 )</u>	<u>-</u>
	<u>\$ 1,181</u>	<u>\$ 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7,918	\$ -
減：備抵呆帳	( <u>490</u> )	<u>-</u>
	7,428	-
關係人	2,832	37,851
減：備抵呆帳	<u>-</u>	( <u>379</u> )
	<u>\$ 10,260</u>	<u>\$ 37,47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502	\$ 3	\$ 303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2</u>	( <u>12</u> )	( <u>3</u> )	<u>76</u>
期末餘額	<u>\$ 12</u>	<u>\$ 490</u>	<u>\$ -</u>	<u>\$ 379</u>

####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280,846	\$ 7,559
在途存貨	<u>8,845</u>	<u>3,346</u>
	<u>\$289,691</u>	<u>\$ 10,9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32仟元及7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6,074仟元及28,224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700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5仟元。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	1.59	-	1.59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338	\$ 4,298	\$104,742	\$ 417	\$ 373	\$111,168
本期增加	-	-	984	340	1,315	2,639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1,338</u>	<u>4,298</u>	<u>105,726</u>	<u>757</u>	<u>1,688</u>	<u>113,80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51)	( 1,511)	( 24,441)	( 12)	-	( 26,215)
本期增加	( 84)	( 472)	( 8,511)	( 20)	-	( 9,087)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 335)</u>	<u>( 1,983)</u>	<u>( 32,952)</u>	<u>( 32)</u>	<u>-</u>	<u>( 35,302)</u>
期末淨額	<u>\$ 1,003</u>	<u>\$ 2,315</u>	<u>\$ 72,774</u>	<u>\$ 725</u>	<u>\$ 1,688</u>	<u>\$ 78,505</u>

	九〇年 第一季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 784	\$ -	\$ -	\$ -	\$ 784
本期增加	-	71	-	36	-	107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u>	<u>855</u>	<u>-</u>	<u>36</u>	<u>-</u>	<u>89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45)	-	-	-	( 45)
本期增加	-	( 52)	-	( 2)	-	( 54)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u>	<u>( 97)</u>	<u>-</u>	<u>( 2)</u>	<u>-</u>	<u>( 99)</u>
期末淨額	<u>\$ -</u>	<u>\$ 758</u>	<u>\$ -</u>	<u>\$ 34</u>	<u>\$ -</u>	<u>\$ 792</u>

#### 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 2.11%	\$ 10	\$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2.49%~6.00%；借款餘額包括 SGD979 仟元及 USD145 仟元	<u>-</u>	<u>26,867</u>
	<u>\$ 10</u>	<u>\$ 26,867</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已開具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212,0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交存各借款銀行，並提供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72,039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

##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8 仟元及 154 仟元。

## 十一、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10,000 仟元，分別轉入普通股股本 1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仟元。此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完成。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80,000 仟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 379,682 仟元，分為普通股 37,968 仟股。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



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49仟元及1,475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38仟元及413仟元。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盈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8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1,510)			-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0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 59,631	\$ 28,891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67	822
存貨跌價損失	-	45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317)	(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697</u>	<u>192</u>
課稅所得額	59,078	29,814
虧損扣抵	( 59,078)	( 29,814)
稅 率	<u>17%</u>	<u>20%</u>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10,137</u>	<u>5,778</u>
所得稅費用	10,137	5,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0,137)	( 5,778)
暫扣繳稅款	( <u>17</u> )	( <u>7</u> )
應退所得稅	( \$ <u>17</u> )	( \$ <u>7</u> )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464	\$ 15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65	1,7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88</u>	<u>39</u>
	<u>\$ 817</u>	<u>\$ 1,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25,998	\$ 30,586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19,653	21,5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國外	-	14,443
虧損扣抵	<u>10,419</u>	<u>22,339</u>
	56,070	88,886
減：備抵評價	<u>( 45,651)</u>	<u>( 66,547)</u>
	<u>\$ 10,419</u>	<u>\$ 22,339</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u>\$ 61,831</u> (核定數)	<u>\$ 61,286</u>	一〇八年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44</u>	<u>\$ 14,68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u>18.39%</u>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u>40.1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產生之盈餘。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149	\$ 6,174
退休金	1,118	154
員工保險費	2,009	252
其他用人費用	<u>23</u>	<u>34</u>
	<u>\$ 45,299</u>	<u>\$ 6,614</u>
折舊費用	<u>\$ 9,087</u>	<u>\$ 54</u>
攤銷費用	<u>\$ 1,572</u>	<u>\$ 60</u>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損失)(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9,631	\$ 49,494	37,968	<u>\$ 1.57</u>	<u>\$ 1.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9,631</u>	<u>\$ 49,494</u>	<u>38,050</u>	<u>\$ 1.57</u>	<u>\$ 1.30</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891	\$ 23,113	28,635	<u>\$ 1.01</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8,891</u>	<u>\$ 23,113</u>	<u>28,674</u>	<u>\$ 1.01</u>	<u>\$ 0.8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綠樹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謝秀珠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詩肯國際）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HAWAII）	本公司之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1. 營業成本						
HAWAII	\$	6,489	6	\$	-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2. 營業收入						
<u>銷貨收入淨額</u>						
HAWAII	\$	13	-	\$	-	-
綠樹林		-	-		67,353	100
	\$	13	-	\$	67,353	100
<u>其他營業收入</u>						
綠樹林	\$	194	5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綠樹林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65 天收款。

本公司對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3. 銷售費用						
<u>租金支出</u>						
詩肯國際	\$	555	2	\$	-	-
謝秀珠		264	1		-	-
	\$	819	3	\$	-	-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門市	99.04.01~ 103.10.31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 555
謝秀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264

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4. 利息費用				
綠樹林	\$ 124	95	\$ -	-
5. 什項支出				
綠樹林	\$ 444	95	\$ -	-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綠樹林	\$ 2,819	100	\$ 37,472	100
HAWAII	13	-	-	-
	<u>\$ 2,832</u>	<u>100</u>	<u>\$ 37,472</u>	<u>100</u>
7. 其他應收款（帳列流動 資產項下）				
綠樹林	\$ 200	2	\$ -	-
HAWAII	16	-	-	-
	<u>\$ 216</u>	<u>3</u>	<u>\$ -</u>	<u>-</u>
8. 存出保證金				
詩肯國際	\$ 390	1	\$ -	-
謝秀珠	105	-	-	-
	<u>\$ 495</u>	<u>1</u>	<u>\$ -</u>	<u>-</u>
9. 應付票據—關係人				
詩肯國際	\$ 971	100	\$ -	-

##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存款	\$24,017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48,022	-
	<u>\$72,039</u>	<u>\$ -</u>

##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已開具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212,0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交存各借款往來銀行。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金	1,085 仟元	293 仟元
新加坡幣	603 仟元	287 仟元

## 十九、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3,176	29.40	\$ 45,663	\$ 1,158,937	31.80	\$ 36,854
新加坡幣	54,027	23.34	1,261	-	-	-
日幣	13,196	0.36	5	13,196	0.34	5
港幣	9,591	3.78	36	10,244	4.10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160	29.52	5,111	145,454	31.80	4,626
新加坡幣	186,662	23.43	4,374	978,932	22.72	22,241

##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係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之單一產業，產品間具有相似之銷售方式，所面對市場風險無明顯差異，故毋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59	-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